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淑君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本院112年度勞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，上開規定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該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訴訟事件得否上訴或抗告及上訴或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、32年抗字第255號、29年抗

字第98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6號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2年1月13日以112年度勞聲字第3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抗告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因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6號給付工資等事件之本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0584萬元（計算式：38萬5800元＋1萬4784元＝40萬0584元），未逾150萬元，核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是依首揭說明，系爭裁定即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系爭裁定教示欄雖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」，惟依上說明，訴訟事件得否抗告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原法院書記官於原裁定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變更原裁定不得抗告之性質，且業經書記官於112年1月30日以處分書更正記載為不得抗告，故上開誤載對本件認定自不生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杉